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8.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 — . — .
Α.	()是 > 跟 人
•	

壹、	· Keese Commence Com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周阿筆	45 年 3 月 1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中一中畢業		1. 工學里第一屆里長。 2. 下橋福德會第 10 屆會長。 3. 臺灣南瑶宮老二媽會董事。 4. 臺中市南區尊天宮總幹事。 5. 臺中市有氧健身協會秘書。 6. 長億南園社區主任委員。 7. 臺中一中第 36 屆校友。	 引進資源推動長期照護,協助選擇合適的看顧,讓長輩擁有快樂老年生活。 啓發激盪照護平台,協助醫療輔具申請,讓長輩有安全舒適設備及環境。 落實醫療居家照護在宅治療政策,爭取醫療團隊到家服務,免除舟車勞頓赴醫院及掛號後待診叫號冗長的等待。 成立課輔班,培育新生代自立式學習,營造及因應雙薪家庭課後溫馨照顧。 深耕基層,服務鄉親,秉持著一步一腳印的踏實理念,彩繪社區,看見里民。 逢節辦餐會,每週有健身,健康靠運動,福利要行動,看見了希望,聽見了聲音,音樂加饗宴。
2		吳宗勳	78 年 6 月 28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系 僑泰高級中學-		國民黨臺中市東區黨部 - 書記國民黨臺中市北屯區黨部 - 副主任操馬埕長春文化協會 - 總幹事	 每半年的社區報,將里內大小事分享給里民,資訊透明化。 畢業於朝陽科大銀管系,將所學學以致用,推動「運動、口腔保健、飲食、人際交流」項目,計畫與僑泰合作培育發展長照人才。 開辦多元化課程,讓里民們可參與學習並多方發展。 假日舉辦親子活動,促進家庭和諧。 推五心級服務「耐心、靜心、愛心、貼心、關心」注入正面的力量。
3		王文明	55 年 8 月 9 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高中畢輔仁大學日語學	系畢	1. 工學里里長羅廷瑋辦公室志工隊長 2. 工學里第五鄰鄰長 3. 工學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4. 工學里老人關懷據點志工隊隊長 5. 工學里環保志工 6. 工學里弱勢兒童照顧班隊長 7. 工學里活動策劃隊長 8. 樹義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9. 樹義國小課輔組志工 10. 幼稚園幼教老師 11. 臺中市惠明盲人福利會 12. 救國團日文老師	保證里長事務費全數捐出公家使用,找得到!馬上到!文明要延續所有政見與服務繼續進步! 文明嫁來工學里已有18年,任職於外商公司,也因本身喜愛小孩從事過幼教工作等,因緣際會 參與關懷老人據點志工而得到成就感,所以喜愛志工生活進而參與工學里的大小事! 文明認為里長不只要燈亮路平水溝通,更應該照顧青年並分擔幫忙照顧家中長輩與孩子,永續經營志工團隊,不分社區黨派,服務全方位,延續里民聯絡 e 網,創造便捷快速的服務。 1. 延續孩童政見 ●爭取共融式遊具公園 ●提供多元化才藝課程 ●協助申請輔具與就業問題 ●提供多元化才藝課程 ●協助申請輔具與就業問題 ●協助申請輔則 ●人行道友善空間 ●固定關心單親與弱勢家庭 4. 延續就業培育 ●互定關心單親與弱勢家庭 4. 延續就業培育 ●互定關心單親與弱勢家庭 5. 里內衛生 ●環境消毒美化環境 ●環保志工每周都掃地 ●個路佈告欄與網路福利 ●夜間鄭里巡邏與防詐騙宣導 ●愛心待用餐與消費券 持續爭取各巷弄路平 ※爭取增設監視器 ※爭取文心南十路錄園道明亮 ※ 作別沿岸步道持續美化
4		巫水銓	51 年 6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明道中學高	職學程	一、工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工學福德祠主任委員 三、工學里第23鄰鄰長 四、環保志工隊隊長 五、守望相助隊隊員	一、全力支持增設公立幼兒托護、老人托護中心。 二、全力爭取工學里公立幼兒托護保障名額。 三、擴大老人關懷據點、邁向長照。 四、成立急難救助站。 五、擴大身障關懷。 六、改善環境髒亂、維護里民生活品質及健康。 七、定期舉辦親子藝文活動。
5		翁 俊 楠	57 年 1 月 1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逢甲大學研究所修平技術學院學		臺中市政府 市政顧問 林佳龍服務團隊 特別助理 內政部次長張溫鷹 機要秘書 臺中市議員陳福文服務處 主任 亞洲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	1. 社區優先,里民第一 2. 增設兒童遊樂設施,親子活動空間 3. 增設國中小學童課後輔導班,解決上班族父母親的負擔 4. 增設工學里活動中心,舉辦里民老人共餐及各項里民健檢活動 5. 工學綠園道美化增加涼亭及設施 6. 推動里內老人長照設施

(接下頁)

貳、臺中市南區工學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1254 投開票所	臺中高工懷恩樓(2)	高工路 191 號	工學里 12-15、28 鄰
第 1255 投開票所	山育幼兒園	大慶街一段 61 號	工學里 7-11、19、27 鄰
第 1256 投開票所	工學天下社區會議室	工學北路 153 號	工學里 18、20-26 鄰
第 1257 投開票所	園道優閣閱覽室	文心南十路115巷2號	工學里 1-6、16、17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 年7月24日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 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早	H	型	好
圈選欄	説か	大瀬	相ゴ	ク欄	侯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 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 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